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境外公开发行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治理结构，经过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增选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提名张晓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张晓泉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文学学士、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麻省理工学院（MIT）博士。2006 年至 2017 年，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教授；2017 年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2017 年至 2024 年，担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Secoo Holding Limited（NASDAQ:SECOO）（寺库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超量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港股上市公司云智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HKSE:1037）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伟伦商业人工智能讲席教授。

张晓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